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委 会

主任：范付中

副主任：郭忠义

吕大伟

李 平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李小青

吕宏伟

杜继英

张雪峰

杨满怀

秦建泽

彭海峰

【重要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

【市政府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1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

通知 1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主编：李 平

副主编：赵 楠

张国锐

责任编辑：孟 鹏

2019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ANMENXIA CITY

第 6 号(总第 161 号)

CONTENTS

主 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 出 版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47号
市政府办公大楼

网 址:www.smx.gov.cn

电 话:0398-2852172

邮 编:472000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
资料(三门峡)审连
00010号

出版日期:2019年6月11日

印 刷:三门峡日报印刷厂

电 话: 0398-2889852

(内部资料免费赠阅)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推进 “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三门峡 市重点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3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设县域医疗卫生 服务共同体的实施意见	3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政府工作报告 提出的 2019 年重点工作责任单位的通知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现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9 年 4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007 年 4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2 号公布 2019 年 4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1 号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建设法治政府，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

国务院办公厅是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国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是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实行垂直领导的部门的办公厅（室）主管本系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是：

- (一) 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
- (二) 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
- (三) 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四) 组织开展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查；
- (五) 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能。

第五条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

第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和经济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逐步增加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加强互联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与政务服务平台融合，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在线办理水平。

第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对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批评和建议。

第二章 公开的主体和范围

第十条 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可以由该派出机构、内设机构负责与所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政府信息，由牵头制作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机制。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涉及其他机关的，应当与有关机关协商、确认，保证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经批准予以公开。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编制、公布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及时更新。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包括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

第十四条 除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之外的政府信息，应当公开。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采取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方式。

第十五条 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第十六条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

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的程序和

责任。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

行政机关不能确定政府信息是否可以公开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对本行政机关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定期评估审查，对因情势变化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公开。

第三章 主动公开

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 (一) 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二)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 (三)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 (四)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 (五)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 (六) 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 (七) 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 (八)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
- (九)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 (十) 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 (十一) 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 (十二) 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 (十三) 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 (十四) 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
- (十五)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第二十一条 除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涉及市政建设、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治安管理、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乡（镇）人民政府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政策、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土地征收、房屋征收、筹资筹劳、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确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按照上级行政机关的部署，不断增加主动公开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机制，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途径予以公开。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利用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应当具备信息检索、查阅、下载等功能。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服务场所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行政机关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场所、设施，公开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向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第二十六条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依申请公开

第二十七条 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为申请人依法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并采用包括信件、数据电文在内的书面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 (二)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
- (三)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

第三十条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的，行政机关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答复期限自行政机关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计算。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行政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时间，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一) 申请人当面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提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 (二) 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行政机关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以平常信函等无需签收的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应当于收到申请的当日与申请人确认，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 (三) 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渠道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传真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双方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第三十二条 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逾期未提出意见的，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决定是否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行政机关不予公开。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决定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

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三十四条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由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牵头制作的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可以征求相关行政机关的意见，被征求意见机关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同意公开。

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行政机关可以要求申请人说明理由。行政机关认为申请理由不合理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处理；行政机关认为申请理由合理，但是无法在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期限内答复申请人的，可以确定延迟答复的合理期限并告知申请人。

第三十六条 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 (一) 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
- (二) 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 (三) 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
- (四) 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 (五) 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 (六) 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
- (七) 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七条 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或者不属于政府信息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并对不予公开的内容说明理由。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应当是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除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外，需要行政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行政机关可以不予提供。

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可以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

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内容为要求行政机关提供政府公报、报刊、书籍等公开出版物的，行政机关可以告知获取的途径。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及行政机关保存政府信息的实际情况，确定提供政府信息的具体形式；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政府信息，可能危及政府信息载体安全或者公开成本过高的，可以通过电子数据以及其他适当形式提供，或者安排申请人查阅、抄录相关政府信息。

第四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行政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可以要求行政机关更正。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审核属实的，应当予以更正并告知申请人；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能范围的，行政机关可以转送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处理并告知申请人，或者告知申请人向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提出。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不收取费用。但是，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行政机关可以收取信息处理费。

行政机关收取信息处理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三条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存在阅读困难或者视听障碍的，行政机关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四十四条 多个申请人就相同政府信息向同一行政机关提出公开申请，且该政府信息属于可以公开的，行政机关可以纳入主动公开的范围。

对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申请人认为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可以建议行政机关将该信息纳入主动公开的范围。行政机关经审核认为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应当及时主动公开。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制度，加强工作规范。

第五章 监督和保障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

第四十七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对行政机关未按照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予以督促整改或者通报批评；需要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责任的，依法向有权机关提出处理建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未按照要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或者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依法答复处理的，可以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查证属实的，应当予以督促整改或者通报批评。

第四十八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对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社会公布本级政府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第五十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二) 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
- (三) 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 (四)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各级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还应当包括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 (五)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统一格式，并适时更新。

第五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十二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制度、机制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三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
- (二) 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开政府信息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五十五条 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规定执行。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制定专门的规定。

前款规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未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规定公开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申诉，接受申诉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诉人。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工作先进单位和 先进个人的决定

三政〔2019〕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近年来，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抢抓历史机遇，优化政策环境，强力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并取得了突破性进展。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达公司）年产10万辆纯电动汽车项目于2019年1月3日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和产品准入，2月14日列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3月20日具有自主品牌的新能源轿车量产首车下线。速达公司成为河南省唯一一家实现量产的新能源轿车生产企业，填补了河南省汽车产业的空白，是全市乃至全省工业转型升级取得的标志性成果。为激励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在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工作中作出重要贡献的李发军等4名同志予以嘉奖，对包明鑫等3名同志予以通报嘉奖，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6个先进单位和师宝辉等42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名单附后）。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以更加饱满的工作热情，更加务实的工作作风，谋求新作为，争创新业绩。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立足本职，苦干实干，奋发有为，开拓进取，为全市转型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9年5月28日

附 件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工作先进单位和 先进个人名单

一、嘉奖 (共 4 人)

李发军 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
裴建平 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杨文龙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陈国民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通报嘉奖 (共 3 人)

包明鑫 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李复活 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宋泽厚 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三、先进单位 (共 6 个)

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崖底街道办事处
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四、先进个人 (共 42 人)

师宝辉 中共三门峡市委办公室
许令慧 中共三门峡市委办公室
辛 欣 中共三门峡市委办公室
李红志 三门峡市政府办公室
张少卿 三门峡市政府办公室
聂 琦 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卯昊龙 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王 芬	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辛云仓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田 莉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王新生	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李 巍	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周光逸	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刘爱伟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王申健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王森虎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孔维明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 虹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史莎莎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邓润科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
马世军	三门峡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马海波	三门峡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金鑫焱	三门峡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宋 东	三门峡市财政局
翟海燕	三门峡市财政局
姚发挥	三门峡市水利局
李建峰	三门峡市水利局
冯 眯	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
吉 鹏	三门峡市湖滨区磁钟乡人民政府
郭金钊	三门峡市消防救援支队
邢 军	三门峡市消防救援支队
王俊华	三门峡供电公司
莫新宝	三门峡供电公司
原海涛	三门峡中裕燃气有限公司
袁胜卫	建设银行三门峡分行
茹云中	工商银行三门峡分行

张甲峰	三门峡湖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西富	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赵子军	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邹忠月	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赵训练	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李冠英	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

三政〔2019〕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改革完善我市应急管理体系，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豫政〔2019〕11号）精神，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以健全应急管理体系为基础，主动适应应急管理新要求，坚持以防为主、防灾减灾救灾相结合、立足当前与着眼长远相结合，着力补短板、织底网、强能力、促协同，积极推动应急管理理念、制度、机制、方法创新，全面提高应急管理综合能力，最大程度减少各类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二）主要原则。

1. 处理好“统”与“分”的关系。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自然灾害减灾救援救灾工作。市、县两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实施专项预案，加强主管行业领域的风险监测预警，组织主管行业领域的抢险救灾。

2. 处理好“防”与“救”的关系。市、县两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本行业领域相关灾种的日常防治工作。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督促行业主管部门落实防治责任，促进实现综合防灾减灾。抢险救援工作由政府统一领导，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相关部门配合。

3. 处理好“上”与“下”的关系。夯实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上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的指导，下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有关工作情况，形成反应灵敏、上下联通、延伸到底、运转高效的衔接机制。

4. 处理好“破”与“立”的关系。职能划转工作要坚持先立后破、不立不破。防汛

抗旱、森林灭火等职能划转设置“过渡期”，在职能、人员调整到位前，各有关部门按照原有部署和职责抓好工作，实现有序衔接，防止出现空档。

（三）工作目标。2019年上半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机制开始运行。力争通过三年左右的努力，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推动应急管理从安全生产监管向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一体化综合协调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全灾种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转变，从应急资源分散管理向应急救援统一指挥、联合响应转变。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应急管理体系

1. 建立应急管理标准体系。建立健全事故灾害风险预防控制标准、突发事件分级分类标准以及预警、响应、处置等应急管理分级标准。完善并出台实施安全生产事故和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灾害、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市、县两级响应标准。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在2019年10月月底前研究制定事故灾害具体响应措施，确保应急响应规范有序。

2. 建立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构建全方位、立体化的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实现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确保应急管理各项工作有机构管、有人员抓。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统一组织编制应急管理规划、政策规划和专项规划；统一制定应急预案，既要制定综合应急预案，也要指导各相关部门制定专项预案；统一专业力量和社会力量等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参与培训演练；统一发布灾害信息；统一指导应急处置。

3. 建立应急管理责任体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明确并细化各级、各有关部门在应对各类突发事件中的工作责任。日常应急管理方面，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方面，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综合监督管理，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的监督管理。市、县两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相关灾种隐患排查、风险防范化解、灾情监测预警等日常防治工作。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编制和组织实施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开展应急预案演练、灾后调查评估等工作。发生突发事件后，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牵头做好急救、救援、救灾工作。

4. 建立应急管理预案体系。2019年12月月底前修订完成三门峡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修订完成本地、本行业总体和专项预案、部门预案；各基层企事业单位结合实际制定完成本单

位应急预案。建立覆盖各县（市、区）、各行业、各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并做好各级、各类相关应急预案的衔接工作。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牵头做好本地各类应急预案的汇总工作，建立本级应急预案数据库。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应急预案责任单位每年至少开展1次应急演练。

5. 建立应急管理服务体系。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人员配置，做好资金、装备、物资保障工作。各生产经营单位和公共事业管理单位要根据实际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鼓励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提升应急服务能力。

（二）提高应急管理能力

1. 提高应急基础能力。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组织力量认真开展重大风险和应急资源普查工作，全面掌握本地、本行业领域各类重大风险和应急资源情况，2019年12月月底前分领域、分类型建立应急资源数据库，2020年6月月底前建立重大风险数据库。全面推进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通过示范带动、标杆引领，在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文化旅游、民爆、工贸、学校、医院、养老等重点行业领域全面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要加强城乡基础设施防灾抗灾能力建设，提升城乡生命线工程、应急避难场所、消防设施和交通、水利、通信、供水、供电、供气、广播电视台关键基础设施灾害设防标准。大力开展安全城市、安全社区和综合减灾示范县（市、区）、示范社区等创建活动。以“六有”（有班子、有机制、有预案、有队伍、有物资、有培训演练）为主要内容，开展乡（镇、街道）基层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

2. 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标准化建设，强化人员配置、队站建设、装备配备、日常训练、后勤保障等，推进综合应急救援机动支队、区域消防救援中心建设，健全快速调动机制，提高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对全灾种的救援能力。按照专业化、规范化要求，各行业领域要加强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抢险救援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水利、林业及人员密集场所经营管理单位，要建立专兼职一线救援队伍，全面提升疏散自救、现场互救和就近救援能力。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建设，建立应急救援专家队伍。要制定动员和鼓励志愿者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办法，支持引导社会力量规范有序参与应急救援行动。

3. 提高应急协同能力。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型媒介，加强应急知识宣传和培训。

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日”“消防宣传日”“安全生产月”等宣传活动，推动应急管理科普宣教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应急管理业务培训，提高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指挥能力、应急管理干部综合业务能力。切实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在动员群众、宣传教育、社会监督等方面的作用，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和支持应急管理工作。要健全救灾捐赠机制，多渠道为应急救援筹集资金。

4. 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各级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气象、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卫生健康、消防救援、地震等有关部门要实现应急信息资源对接共享，形成全市应急管理“一张网”调度指挥信息保障体系。推进市、县两级应急管理指挥平台建设，加快建设天、空、地一体化应急通信网络，实现纵向市、县之间和横向有关部门之间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市、县两级应急管理、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部门要加强沟通衔接，建立完善困难救助、抢险救灾等应急物资储备，形成布局合理、种类齐全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积极争取国家、省灾害防治工程项目，以应急救援指挥、灾害监测预警、综合性救援基地等为重点，谋划一批应急工程项目。建立抢险救灾社会车辆免费通行保障机制。制定出台应对事故灾害社会资源依法征用与补偿办法。

（三）健全应急管理制度

1. 健全应急预案机制。研究制定事故灾害分类管理、分级预警、平台共享、发布规范的预警信息发布制度。建立完善网络舆情分析研判、应对处置制度，加强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应急管理中的应用，及时获取和预报苗头性敏感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2. 健全应急会商机制。各级应急管理、气象、公安、水利、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消防救援、地震以及宣传、网信等有关部门，要针对事故灾害发生规律、季节特点等，适时开展联合会商，分析研判事故灾害发生、发展趋势，科学有效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要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煤矿、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教育、文化和旅游、医疗等领域行业安全联席会议机制。

3. 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坚持党政主导、统一指挥、部门联动、社会参与、运转顺畅、处置高效的原则，强化部门之间、区域之间、军地之间、条块之间沟通协调，提升人员、物资等应急资源快速集成能力，建立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以及重大灾害防治、应急救援联防联控、联合行动的工作机制。

4. 健全应急协调机制。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在 2019 年 10 月月底前制定信息发布、灾情报告、现场指挥、舆情应对等应急管理规章制度，优化应急管理人力、物力等资源配置。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符合实际的应急管理协调工作制度。

5. 健全调查评估机制。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事故灾害调查评估工作，优化细化评估工作规范，完善事故灾害评估专家会商制度，组织开展事故灾害评估及调查处理，总结经验教训。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应急管理工作点多线长面广，要加强领导，形成合力。成立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各类重大灾害和事故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下设 11 个专项应急指挥部。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实际，在 2019 年 6 月月底前建立健全本地应急管理指挥机构。

（二）分工负责。坚决落实应急管理责任，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综合监督管理和应急救援责任，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分管行业领域安全工作日常管理、监督管理和应急管理责任。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不断提高应急管理能力，在处理事故灾害过程中要相互配合、加强协调。各县（市、区）地震机构要统一归口本级应急管理部门管理，市地震部门要加强对各县（市、区）防震减灾工作的业务指导。各县（市、区）公安派出所要按照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继续履行日常消防监督和消防宣传教育职能，消防部门要加强对公安派出所消防工作的指导。

（三）完善提升。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加强工作衔接，分清轻重缓急，做到有的放矢，切实把工作做实做细。同时，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对落实工作的经验做法、取得成效及时进行总结，存在的问题及时报告，不断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确保全市应急管理工作高效有序。

附件：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名单
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专项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6 月 6 日

附件 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名单

总指挥长：安伟（市长）

副总指挥长：范付中（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李杰（副市长）

成员：冯俊珍（市委常务副秘书长、市委办公室主任）

吕大伟（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红谱（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信访局局长）

张志鹏（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委副主任）

张欣照（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谢正刚（市网管办主任）

周建文（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聂红超（市教育局局长）

吴刚（市科技局局长）

周增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杨宗义（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李立明（市民政局局长）

张龙治（市司法局局长）

宋东（市财政局局长）

倪爱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吴波（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董树良（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张邦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隽瑜（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裴宗杰（市水利局局长）

何耀武（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华（市商务局局长）

毋慧芳（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局长）

张建军（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刘向东（市应急局局长）
赵治钧（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孔 辉（市体育局局长）
骆雪峰（市林业局局长）
王晓东（市政府国资委主任）
贾中良（三门峡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王者论（武警三门峡支队副支队长）
姚殿士（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张庆云（市供销社主任）
胡家群（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柴贵海（市气象局局长）
李宝松（市地震局局长）
李宝林（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王存轩（三门峡银保监分局局长）
张曙宇（三门峡海关关长）
公怀予（电信三门峡分公司总经理）
吴振魁（联通三门峡分公司总经理）
闫志刚（移动三门峡分公司总经理）
总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刘向东同志兼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专项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一、市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安 伟（市长）
副指挥长：李 杰（副市长）
高永瑞（副市长）

聂建英（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俭富（三门峡军分区副司令员）
裴宗杰（市水利局局长）
刘向东（市应急局局长）
杨海让（市黄河河务局局长）
秘书长：裴宗杰（兼）
刘向东（兼）

市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

二、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万战伟（副市长）
副指挥长：贾成伟（市政府副秘书长）
董树良（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刘向东（市应急局局长）
秘书长：董树良（兼）
刘向东（兼）

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

三、市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李杰（副市长）
副指挥长：张红谱（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信访局局长）
杨宗义（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刘向东（市应急局局长）
秘书长：杨宗义（兼）
刘向东（兼）

市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

四、市森林防火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高永瑞（副市长）
副指挥长：聂建英（市政府副秘书长）
朱豫锋（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党组书记）
刘向东（市应急局局长）

骆雪峰（市林业局局长）

秘书 长：骆雪峰（兼）

刘向东（兼）

市森林防火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

五、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范付中（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指挥长：吕大伟（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吴 波（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刘向东（市应急局局长）

秘书 长：吴 波（兼）

刘向东（兼）

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六、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万战伟（副市长）

副指挥长：贾成伟（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隽瑜（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向东（市应急局局长）

秘书 长：李隽瑜（兼）

刘向东（兼）

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

七、市公共卫生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庆志英（副市长）

副指挥长：叶国明（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建军（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刘向东（市应急局局长）

秘书 长：张建军（兼）

刘向东（兼）

市公共卫生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

八、市食品药品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孙继伟（副市长）

副指挥长：员三喜（市政府副秘书长）

赵治钧（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刘向东（市应急局局长）

秘 书 长：赵治钧（兼）

刘向东（兼）

市食品药品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

九、市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李 杰（副市长）

副指挥长：张红谱（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信访局局长）

刘向东（市应急局局长）

杨宗义（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姚殿士（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秘 书 长：姚殿士（兼）

李正民（市公安局副局长）

市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救援支队。

十、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李 杰（副市长）

副指挥长：张红谱（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信访局局长）

刘向东（市应急局局长）

秘 书 长：刘向东（兼）

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

十一、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万战伟（副市长）

副指挥长：贾成伟（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宝松（市地震局局长）

刘向东（市应急局局长）

秘 书 长：李宝松（兼）

刘向东（兼）

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地震局。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9〕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6日

三门峡市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方案

为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更好地发挥交通运输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和助推脱贫攻坚的基础支撑作用，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39号）和《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考核标准修订的通知》（豫交文〔2017〕29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农民受益、民主决策，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建管并重、统筹推进”的原则，全面落实《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补齐发展短板，明晰事权责任，完善政策机制，着力提升全市农村公路畅通、安全、舒适水平，着力改善城乡客运和农村物流条件，实现农村公路规范有序、便捷高效、安全畅通、持续健康发展，为全市实施

乡村振兴战略、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的交通运输保障。

二、工作目标

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着力实现从“会战式”建设向集中攻坚转变，从注重连通向提升质量安全水平转变，从以建设为主向建管养运协调发展转变，从适应发展向引领发展转变。到2020年，农村公路路网结构明显优化，质量明显提升，养护全面加强，路产路权得到有效保护，路域环境优美整洁，农村客运和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基本健全，城乡交通一体化格局基本形成。

三、主要任务

（一）建好农村公路

1. 科学编制规划。农村公路建设规划要坚持因地制宜、以人为本、城乡融合发展，紧密结合乡村振兴战略规划、脱贫攻坚规划以及百城提质、四美乡村、特色小镇、乡村旅游等专项规划，不断满足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广大群众安全便捷出行需求。完善提升重要县乡道和行政村对外连接道路，实施行政村与村、组之间的连通工程，推动通村组硬化路建设，实现农村公路连通成网。推动农村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建设，改善特色小镇、农林牧场、旅游景区及乡村旅游点、产业园区和特色农业基地等交通运输条件，促进农村公路与农田机耕道有机结合。加快推进危桥改造，积极推动渡口改桥和渡口改造。为更好地服务农民群众出行，号召乡村开展“通村入组工程”，让农村公路进一步向村组延伸，县（市、区）政府要拿出一定的资金，制定相应的奖补政策，鼓励乡村修建村组路，营造更加便捷的农村交通环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

2. 优化审批流程。深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鼓励各县（市、区）政府结合实际情况，简化项目审批程序，下放计划下达权限和审批事项，提高资金计划下达效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库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征求乡级政府意见后建立，报县级政府批准实施。县政府要进一步开拓思路、创新举措，做好项目储备工作，切实加快项目财政评审、招投标等前期工作，做到建设项目资金计划下达与开工建设同步。（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3. 加快项目建设。巩固提升通乡镇、建制村硬化路，有序推进通村组道路建设，重点解决建档立卡贫困村和贫困人口较多的自然村通硬化路问题。要认真梳理分析存在的

突出问题，摸清底数，补齐短板，扎实推进。2018—2020年，新建和改造农村公路1000公里以上。（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4. 严格质量管理。切实落实农村公路安全防护工程、排水设施、客运港湾站、候车亭（点）等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交付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农村公路、运输场站建设技术标准，全面落实“七公开”（公开建设计划、补助政策、招投标、施工管理、质量监督、资金使用、工程验收）制度，加强行业监管，接受社会舆论和群众监督。各县（市、区）政府要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政府监督、社会监理、企业自检”三级质量保证体系，严格落实质量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目标“三落实”。项目主管单位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和施工、原料供应单位负责人对质量终身负责，出现质量问题，依纪依法追责。（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管好农村公路

1. 完善管理机制。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县（市、区）政府职能部门和乡（镇）政府、村民委员会的管理权责，充分发挥乡（镇）政府、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基本建立县（市、区）有路政执法员、乡（镇）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创新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机制，探索建立县、乡、村三级路长制。建立以公共财政分级投入为主的资金保障机制和权责明确、分工科学、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机制。（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

2. 加大保护力度。加强农村公路法制宣传教育，积极开展道路联合执法，加大对超限超载车辆的治理力度，切实防止、及时制止和严肃查处违法超限超载运输以及其他破坏、损坏农村公路的行为，保障农村公路安全、畅通。县、乡两级政府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依法设置农村公路限高、限宽等保护设施，防止超限车辆驶入。（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3. 开展路域整治。结合全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和“四美乡村”建设，切实加强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绿化、美化工作，全面清理路域范围内的垃圾等杂物和非公路标志，做到路面整洁、路肩培护到位、边沟通畅。按照县级政府主导、沿线群众参与的原则，推进农村公路“路田分家”“路宅分家”“路基加宽”和“绿色廊道”建设，打造畅安舒美的通行环境。充分考虑群众集市贸易需求，在适当位置设置商业贸易区，坚决

取缔“马路市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规划局、林业局、城管局）

（三）护好农村公路

1. 加大养护力度。建立健全“县为主体、行业指导、部门协作、群众参与”的养护工作机制。积极开展预防性养护，通过“早养护、早投入”，实现“寿命长、通行畅”。有序推进大中修养护工程，年大中修里程比例一般不低于总里程的5%，全面解决“畅返不畅”“油返砂”问题，积极推行大中修养护工程专业队伍施工。对日常保洁、绿化等项目，可通过分段承包等方式吸收沿线群众参与，或采用与小修工程捆绑招标、片区打包招标等方式实施。对农村公路养护公益性岗位，同等条件下要优先安排贫困户劳动力就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局）

2. 提升养护能力。统筹利用现有站（区）资源，积极推进县级中心养护站建设。及时、准确做好农村公路路况检测工作，为建设养护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加强对乡（镇）、村管养人员的指导和培训。推进养护工作规范化、专业化、机械化、市场化。积极开展养护工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提高农村公路养护工职业技能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局）

（四）运营好农村公路

1. 提高农村客运服务水平。进一步优化农村客运线路和农村客运车辆结构，建立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支撑、行政村为节点，放射和循环互补的县城农村客运网络，实现所有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客车，打造以“公交化运营+班线客运”为主、以定制客运为辅、以“预约班”为补充的村村通客车“升级版”，让农民群众出行更方便、更快捷。积极推动农村客运公交化运营、公司化管理，加快推进农村客运车型中小型化，加快县级客运站升级改造，进一步完善乡镇客运站功能，逐步完善乡镇客运综合服务站和线路沿线候车站点建设，停、候车信息指示牌建制村全覆盖，持续保持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水平在AAA级以上。加快农村客运信息化建设，鼓励“互联网+”与农村客运融合发展。坚持农村客运社会公益属性，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充分调动各部门积极性，各县（市、区）要加大财政投入和政策支持力度，建立财政补贴机制。完善农村客运服务考核机制，推动提升农村客运服务水平。努力建成网络化、标准化、品质化、多元化的让人民群众满意的农村客运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规划局）

2. 完善农村物流体系。建立由政府牵头，交通运输、发展改革、农业农村、商务、供销、邮政等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农村物流发展协同机制，制定出台农村物流支持政策。在全市建成一批资源共享、功能集约的县、乡、村三级物流节点，加快推进集客、货、邮等功能于一体的乡镇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县（市、区）政府要编制县域内县级农村物流中心、乡镇农村物流服务站、村级农村物流服务点三级网络节点体系发展规划，依托县公路货运站场、商贸中心等，建设县级农村物流中心；依托乡镇农村客运站、电商服务中心、邮政局（所）和农资站等，升级改造建设乡镇农村物流服务站；利用行政村内的农家店、综合服务社、村邮网点等，建设村级农村物流服务点，完善末端物流网络。县级交通运输部门要根据市场需求，建设或改造县级农村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实现县域内跨行业农村物流信息的互联共享和系统共建；按照“统一标准、互联互通、强化应用”的思路，推进乡镇农村物流服务站、村级农村物流服务点的信息化升级改造。加强农村物流运输组织，强化三级节点之间的高效衔接，充分发挥网络节点体系的整体效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规划局、农业农村局、供销社、商务局、邮政管理局、邮政公司)

四、措施与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三门峡市“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规划局、扶贫办、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商务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审计局、城管局、供销社、邮政管理局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由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制定切实可行、符合本地实际的实施方案，做到任务清晰、责任明确、落实有力。县（市、区）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农村公路规划、建设、养护和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组织领导，全力推进本地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各项工作。

(二) 夯实工作责任。为给“四好农村路”工作开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此项工作将纳入市政府年度考核范围。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年度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分解工作任务，细化建设目标，落实资金、机构、人员和保障措施，确保顺利实现“四好农村路”建设各项目标。各县（市、区）政府要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担当主体投资，重点是县道、乡道的拓宽和养护等专业管理。乡、村两级主要

负责一般乡道和村道的日常养护和拓宽工作，以乡级为主体组织进行农村公路路基拓宽。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乡（镇）政府、村民委员会的指导监督，充分发挥基层政府和组织在农村公路发展中的作用。

（三）抓好示范引领。积极开展“四好农村路”创建工作，以点带面，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规范、协调发展。积极争创省级示范县，力争到2020年，全市80%以上的县（市、区）获得省级示范县称号或者达到市级示范县标准。鼓励各县（市、区）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创建活动，进一步推动市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工作深入开展。

（四）强化指导服务。市发展改革委要加强政策和规划研究指导，做好投资计划下达工作，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政府做好项目立项审批“放管服”工作。市财政局要积极筹措资金，做好市级资金下达工作，督促指导县级财政落实农村公路各项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市交通运输局要做好行业指导、监督管理、示范创建、考核评比等各项工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要做好用地保障工作，研究制定相关支持政策。市扶贫、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林业、审计、文化广电旅游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扎实做好“四好农村路”建设相关工作。

（五）加强资金保障。坚持“分级负责，各负其责”的原则，加快建立以公共财政分级投入为主，社会资本和群众参与为辅的资金筹措机制，统筹各项资金，保障“四好农村路”建设。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将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机构运行及人员、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人员及运行基本支出纳入本级公共财政预算。市财政要按照《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要求、农村公路养护计划及财力状况，安排农村公路资金用于大中修养护工程及完善附属设施支出。县级财政要将农村公路工程建设地方配套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足额安排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及运营等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专业企业、社会资本养护农村公路。学习借鉴金融扶贫试点单位经验，创新筹融资模式，拓宽筹融资渠道。鼓励企业和个人捐款，通过出让公路冠名权、广告权、路边资源开发权、绿化权等多种方式，筹集社会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发展。

加大农村客货运输支持力度。各县（市、区）政府要统筹现有资金渠道，建立健全农村客运发展补贴机制，对提供覆盖广、通达深、服务优的客运企业，通过成本核算，给予运营补贴。对建成并投入运营的三级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经验收合格后，对县

级农村物流中心、乡镇综合服务平台给予资金补助。

(六) 严格落实奖惩。市政府将组织专门力量对“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实行一年一考核制度，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市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按照“好中选好，优中选优”的原则，推荐创建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对成功创建的县（市、区），市级通过转移支付进行奖励（奖励资金从市政府农村公路养护专项补助资金中列支）。

对已获得市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称号的县（市、区），每2年复查1次，达不到标准的予以摘牌。在“四好农村路”创建过程中出现严重安全质量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的县（市、区），将直接确定为“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考评不合格，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向市政府说明情况，同时核减该县（市、区）下年度交通项目建设计划，并扣减该县（市、区）转移支付资金。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9 年三门峡市重点民生实事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9〕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9 年三门峡市重点民生实事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8 日

2019 年三门峡市重点民生实事工作方案

一、全力实施脱贫攻坚工程

全面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卢氏县脱贫摘帽，完成 2.55 万农村人口脱贫任务，贫困发生率降至 0.78%。（主要责任部门：市扶贫办；相关责任部门：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卢氏县政府、陕州区政府、渑池县政府、灵宝市政府、湖滨区政府）

二、持续扩大就业

确保全市新增城镇就业 3.94 万人。其中，失业人员再就业 1.29 万人，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0.28 万人。（主要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相关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政府国资委、民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退役军人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畅通群众出行

1. 打通茅津中路等 6 条市区断头路。（主要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相关责

任部门：水电十一工程局、三门峡供电公司、市财政局、投资集团、自然资源规划局、公安局、城管局，湖滨区政府、陕州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开展“万村通客车提质”工程，2019年年底前具备条件的行政村通客车率达到100%。（主要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相关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公安局、应急局，各县〔市、区〕政府）

3. 实现甘棠路跨青龙涧河桥建成通车。（主要责任部门：市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相关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公安局、城管局、水利局、财政局）

4. 在市外国语中学和市中心医院附近区域建设2座行人过街设施。（主要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相关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城管局、自然资源规划局、投资集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四、推进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1. 全市完成22所农村寄宿制学校新建、改扩建任务，新增学位1278个。（主要责任部门：市教育局；相关责任部门：有关县〔市、区〕政府）

2. 全市新建、改扩建幼儿园10所，新增学位1170个。（主要责任部门：市教育局；相关责任部门：有关县〔市、区〕政府）

3. 在市区开工建设公办9年一贯制甘棠学校。（主要责任部门：市教育局；相关责任部门：市财政局、自然资源规划局）

4. 全市招录教师500名，优先保障教师工资待遇，为2.2万名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工进行免费体检。（主要责任部门：市教育局；相关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

5. 提升职业教育水平，创新科学办学模式，扩大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在校生规模至6000人。（牵头部门：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相关责任部门：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投资集团，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五、提高医疗卫生保障水平

1.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80岁以上高龄老人住院报销比例在现行政策基础上提高5个百分点，实施80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制度，80—89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高龄津贴50元，90—99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高龄津贴100元，100岁以上老人每人每月发放高龄津贴300元。（主要责任部门：市医保局、民政局；相关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2. 继续对农村适龄妇女、纳入城市低保范围的适龄妇女免费开展一次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完成筛查4万人。继续免费开展预防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对筛查出的高风险孕妇进行免费产前诊断。（主要责任部门：市妇联、卫生健康委；相关部门：市财政局、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3. 完成“120”城乡一体化智慧急救指挥平台主系统建设。（主要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相关部门：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各县〔市、区〕政府）

4. 实施青少年近视防控工程，开展在校青少年近视筛查。（主要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相关部门：市中心医院、财政局、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5. 建成三门峡市康养中心。（主要责任部门：市民政局；相关部门：市中心医院、投资集团）

六、推进公共服务便民化

1. 开展便民、便企、便游线上服务建设，实现“线上三门峡”应用程序上线运行，实行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改革，推动智慧旅游建设。（主要责任部门：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市场监管局；相关部门：市财政局、扶贫办、生态环境局、气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公安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规划局、教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三门峡供电公司、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在峡金融机构等，各县〔市、区〕政府）

2. 继续取消一批行政审批事项，清理规范各类证明、中介服务。（主要责任部门：市委编办、市司法局；相关部门：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等，各县〔市、区〕政府）

3. 持续推进“七大难”问题解决，重点提升城市公厕管理运营和公厕建设的规模数量、档次水平，改造提升市区农贸市场，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主要责任部门：市城管局、商务局；相关部门：市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规划局、财政局，有关县〔市、区〕政府）

七、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

1. 继续开展棚户区改造，实施棚户区住房改造项目17个，住房7190套，其中，新开工建设2007套。（主要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相关部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财政局、投资集团、市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义马市政府、湖滨区政府、灵宝市政府）

2. 加快实施旧城改造，完成市区8条背街小巷治理和湖滨广场、火车站站前广场提升改造，启动火车站周边、宋会路两侧、家电市场周边、和平路中段原中原量仪厂周边、

公园路两侧、钢材市场周边改造工作。（主要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相关部门：市城管局、自然资源规划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湖滨区政府、陕州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八、加快乡村振兴工程建设

1. 建设和改造农村卫生厕所 10 万套。（主要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相关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2. 实施农村公路“通村入组”工程，新改建农村公路 260 公里以上。（主要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相关部门：市财政局，有关县〔市、区〕政府）

3. 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工程，完成 94 个行政村电网改造升级任务。（主要责任部门：三门峡供电公司；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规划局，有关县〔市、区〕政府）

4. 确保灵宝市、湖滨区、陕州区、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村垃圾治理通过省级达标验收。（主要责任部门：市城管局；相关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规划局、财政局、商务局，有关县〔市、区〕政府）

九、持续改善生态环境

继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全年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62.2%。（主要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相关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城管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有关县〔市、区〕政府）

十、实施文化惠民提质工程

1. 组织“中原文化大舞台”演出 50 场、“中原文化大舞台”电影放映 200 场。（主要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相关部门：市财政局、教育局、事管局，有关县〔市、区〕政府）

2. 组织“红色文艺轻骑兵”进基层、暖人心活动 208 场。（主要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文联；相关部门：市财政局，有关县〔市、区〕政府）

3. 组织“政府采购百场戏” 200 场。（主要责任部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相关部门：市财政局）

4. 建设 30 个城市书屋。（主要责任部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相关部门：市财政局、市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湖滨区政府、陕州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设县域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19〕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化县域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更好地满足群众的医疗健康需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建设县域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以下简称医共体）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全省卫生健康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让群众不得病、少生病和就近看得上病、看得好病为目标，以医共体建设为抓手，以医保打包支付和信息化建设为支撑，以强基层、转模式、建机制、促健康为着力点，按照“县强、乡活、村稳，上下联、信息通、模式新”的思路，整合优化资源配置，创新县域服务体系、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服务模式，提升县域医疗服务能力和整体绩效，激发基层运行活力，更好地满足群众健康需求。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健康优先。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将促进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办好新时代人民满意的医疗卫生事业，维护和增进人民健康。

——坚持重心下移、关口前移。以基层为重点、预防为主，统筹城乡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推动医疗健康服务从以治疗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夯实健康三门峡建设基础。

——坚持县乡融合、乡村一体。创新县域医疗卫生服务和供给方式，实施集团化管理、一体化经营和连续式服务，实现资源共建共享、管理同标同质和服务优质高效。

——坚持管办分开、放管结合。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医疗健康治理方式，从直接管理转向行业管理，强化政策法规、行业规划、规范标准的制定和对医院的监督指导职责，落实好医疗卫生机构的经营管理自主权。

——坚持“四医联动”。加强医疗、医保、医药、医院联动改革，增强改革的系统性和协调性，聚力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健全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和保障可持续的发展机制。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医共体建设全面推开，县域综合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初步建成。到2022年，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明显增强，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升，群众健康水平明显提高。部分医共体牵头医院达到三级医院服务能力，服务人口较多、地域较广、规模较大的乡（镇、街道）所在地医共体成员单位具备二级乙等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率达到65%以上，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0%以上。

四、总体要求

（一）重组医疗卫生资源，推进紧密型医共体建设

1. 优化整合服务体系。每个县（市）根据地理位置、服务人口、现有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布局和能力情况，组建若干个（一般为1-3个）由县级公立医院牵头、其他若干家县级医院及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成员单位的医共体。鼓励将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机构纳入医共体。构建县乡村一体化服务新体系，形成管理、服务、利益、责任和发展的共同体，打造模式集团化、管理一体化、服务连续化新格局。

2. 完善外部管理体制。坚持管办分开、放管结合，组建医院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医管委），医管委主任由各县（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行使政府对医院举办、发展、重大事项决策权等；医管委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对医共体的绩效考核和动态评价，落实政府办医责任。科学合理划分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医疗保障部门、医共体、医疗机构等各方职责，减少对医共体内部事物的管理，赋予其自主运营权。

3. 规范内部运行管理。医共体内实行行政、人员、财务、业务、信息、绩效、药械统一管理；医共体成员单位法人资格、性质、编制、财政投入、职责任务、优惠政策、原有名称保持不变。医共体负责人或牵头医院院长为医共体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负责人或院长负责制，执行医管委决策，自主经营管理。围绕各级功能定位和职责任务，整合规范内部相关职能，完善管理制度。

4. 统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推动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主动融入医共体建设发展，强化专业指导，推进疾病三级预防和连续管理，促进医共体更好落实公

共卫生和妇幼保健任务，完善医防协同工作机制，做到防治服务并重，促进县域卫生健康事业全面、协调发展。

（二）推行医保打包付费，统筹联动各项改革

围绕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大力推行医共体内总额预算打包付费，建立“结余留用，超支合理分担”激励约束机制；全面推行按病种收（付）费，借鉴河南省息县基于临床路径管理的按病种分组分类支付方式改革经验，医保部门联合卫生健康部门加快研究制定符合我市实际的结算标准，规范医疗行为，引导医共体控本降费、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

积极推进人事薪酬、服务价格调整、药品供应等改革，突破束缚基层发展的政策瓶颈。加强对医共体绩效考核，突出职责履行、医疗质量、费用控制、运行效率和群众满意度等指标，加大基层诊疗量、县内就诊率、医疗费用、家庭医生签约、健康扶贫等考核指标权重。创新考核方法和手段，提高考核实效性，考核结果与医共体管理团队的任免、奖惩挂钩，与财政补助、医保支付、薪酬总额挂钩。

（三）加强人才学科建设，着力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1. 做强县域医疗中心。围绕县域外转率较高的重点病种，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强什么”的要求，精准提升县域医疗服务能力，尤其是急诊、儿科、麻醉科、重症医学等薄弱专科能力和肿瘤、心脑血管疾病、感染性疾病等重大疾病诊疗能力。落实政府保障责任，力争医共体牵头医院2020年通过二级甲等医院评审，支持其达到三级医院服务能力，承担起县域居民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危急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任务。

2. 激发基层运行活力。按照“两个允许”要求，医共体内部实行激励性分配机制和保障措施。发挥医共体统一管理优势，采取人员编制总额核定，县管乡用，统一调配，促进人才向基层流动，建立灵活的选人用人和流动性人才使用管理机制，实现县乡资源共享、服务同质、高效。建立以常见病、多发病和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重点的服务能力标准和评价体系，让基层“干有标准、建有标杆”，提升医防康整体服务能力。发挥好中医药特色优势，建好基层中医馆，为群众提供简便验廉的医疗健康服务。

3.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完善一体化管理机制，推行“乡聘村用”“轮岗派驻”等措施，将服务进一步向基层延伸。加强乡村医生适宜技术培训和能力提升，落实多渠道补偿政策和养老保障。

4. 确保信息互联互通。整合现有远程医疗资源，积极融入省级远程医疗信息平台建

设。加快县域医疗信息系统建设，做好与省、市三级医院远程医疗对接，在县域内全面推行远程会诊、远程心电、远程影像、远程教育和检验、消毒供应等集约化服务，实现“乡检查、县诊断”，提升基层能力，方便群众就医。

（四）深化医防康融合，建立全方位全周期服务模式

坚持预防为主、医防结合，扭转被动、分散、以医疗为中心的服务模式，建立方便、有效、连续、整合的医防康融合服务模式，为群众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

1. 健全健康守门人制度。选好、配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完善筹资与激励机制，丰富服务内涵，以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为重点，突出老年人、孕产妇、儿童、残疾人、地方病患者、贫困人口等人群，强化分类管理，实施精准服务。推行智能化在线签约、预约就诊、健康咨询、疾病随访、报告查询、延伸处方等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有效提升居民的健康素养，改善居民就医感受。

2. 完善医防康协同机制。建立由医共体和预防保健、公共卫生机构专科医生组成的签约服务指导团队，关口前移，分片包干，加强对签约团队的专业性指导，提高医疗健康服务水平，增强群众获得感。

3. 规范双向转诊机制。畅通绿色通道，上转患者优先接诊、检查、住院，下转患者执行连续治疗方案，对慢性病患者提供长处方服务。补齐短板，落实县乡两级分别不少于100种、50种常见病、多发病的基层首诊和分级诊疗病种，有效引导群众有序就医。做好县外转诊，与省、市三级医院搞好转诊衔接，落实首诊负责制，提前预约、对接到科、落实到人，确保疑难危重症患者得到及时有效救治和生命安全。对上级医院诊断明确、治疗方案确定、病情稳定的慢性病和康复期患者要及时下转治疗、康复。

五、实施步骤

（一）第一阶段：方案制定（2019年6月月底前）。卢氏县作为省级县域综合医改试点县，要借鉴山西省万荣县、运城市盐湖区和河南省息县等地县域综合医改工作先进经验，深入调研，科学谋划，提出切实可行的医共体建设方案。

（二）第二阶段：试点推进（2019年7月—2019年12月）。卢氏县要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严格落实责任，切实做好试点推进工作。在推进过程中，要不断探索、不断完善，争取率先突破，取得明显成效。

（三）第三阶段：全面推开（2020年）。总结卢氏县试点成果，学习先进经验，所有县（市）要结合实际，全面推开医共体建设。

六、加强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把医共体建设作为深化医改的重要内容和增进人民健康福祉的有力举措深入推进。要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的协调推进机制，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完善各项配套措施，积极稳妥推进落实。

（二）明确部门职责。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和配合联动，及时出台配套文件，发挥政策叠加效应，保证改革措施有效落实，充分释放改革红利，让人民群众在医疗改革中拥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医共体建设的监管，明确医共体组织管理和分工协作制度，牵头制定相关技术文件。医保部门要完善医药价格政策，完善分级诊疗差别化定价措施，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医保医疗服务监管，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财政部门要按规定落实财政补助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完善绩效工资分配机制。科技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部门支持县域医疗中心建设，促进医共体发展。

（三）加强督导评估。各县（市）医管委要建立医共体效果评估机制，制定绩效考核办法，综合评估质量、安全、效率、经济与社会效益等因素。要开展经常性的督导，及时总结不同模式医共体建设经验，了解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增强工作的主动性、预见性和创造性，探索更加切实可行的医共体建设和运行模式。以强基层为重点，严格落实责任制和问责制，增强大医院帮扶基层和控制不合理医疗费用的动力，防止和破解垄断资源、“跑马圈地”、“虹吸”基层资源、挤压社会办医空间等问题。

（四）强化宣传培训。要开展医疗机构管理人员和医务人员的政策培训，进一步统一思想、形成共识。要充分发挥公共媒体作用，加强对分级诊疗和医共体建设的宣传，提高社会认可度和支持度，引导群众改变就医观念和习惯，逐步形成有序就医格局。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31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明确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 2019 年

重点工作责任单位的通知

三政办〔2019〕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贯彻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做好今年政府各项工作，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予以分解并明确到各责任单位。各责任单位要认真组织落实，每季度末向市政府报告季度重点工作落实情况，2019年12月31日前向市政府报告全年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市政府办公室将对各责任单位的落实情况进行通报，并适时组织开展督查。

一、聚焦稳定经济增长，巩固稳中有进发展态势，实现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一）保持工业稳定增长。紧紧稳住工业这个“定盘星”，切实加强运行调度和监测分析，强化要素保障，优化企业服务，确保工业经济平稳运行。把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稳工业的重要抓手，大力实施“三大改造”，扎实开展智能制造引领、重点技术攻坚、传统产业提质、新兴产业培育四大行动，重点支持主营业务收入20亿元以上大型制造业企业、1亿元以上高成长制造业企业发展，加快推进宝武铝业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夯实产业发展基础。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投资集团，各县（市、区）政府。

（二）全面实施“十大工程”。围绕强基础、补短板、增活力，全力推进棚户区改造、国土绿化与“四水同治”、决战脱贫攻坚、农村人居环境与城乡结合部整治、优化营商环境、工业“三大改造”与盘活企业存量、职业教育园区建设、金融创新、点亮天鹅城、交通建设等“十大工程”，集中精力，重点攻坚，确保45个重大项目完成年度投资230亿元，以重大工程的落地见效促进2019年各项工作目标实现，全面提升经济发展质量效益。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林业局、水利局、扶贫办、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职教园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金融局、文明城市创建暨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指挥部办公室、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规划局、财政局、文化广电旅游局、教育局、投资集团、卫生健康委、政务和大数据局、公路局、市委宣传部，各县（市、区）政府。

（三）加大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力度。坚持把开放招商作为动力之源，积极对接省“六大项目库”，深入推进全链条、集群化招商，用好“专人专班”工作机制，着力在高端制造、现代服务业等产业集群招商上实现新突破。坚持把抓好重大项目作为落实“十大工程”的具体抓手，继续完善领导分包、联审联批、督导考核、月度协调等推进机制，重点抓好总投资1809亿元的215个重点项目，确保年度完成投资620亿元以上。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突出抓好优化营商环境。营商环境就是生产力、创新力、竞争力，要以打造全省先进和中西部地区营商环境一流城市为目标，全面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年”活动，聚焦营商环境核心指标，努力推动政务服务、企业创办、不动产登记、纳税便利度、跨境贸易等指标达到或接近国内先进地区水平，让一流营商环境成为我市的新标识。坚持“两个毫不动摇”，积极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探索建立非公有制经济产业园，建立市级领导分包服务民营企业制度，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让企业家放手发展、放心发展。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培育壮大民营企业家队伍，推动民营经济“个转企”“微升小”“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加快形成“中小企业铺天盖地、大型企业顶天立地”的新局面。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规划局、税务局、三门峡海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三门峡供电公司、市金融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聚焦打赢打好三大攻坚战，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突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大关口

（一）决战决胜脱贫攻坚

1. 提高脱贫质量。聚焦“两不愁，三保障”，继续打好“五大硬仗”、开展“七大行动”、实施“四大工程”，巩固“百千万”工程成效，拓展优化金融扶贫“三项机制”，持续提升产业扶贫质量，增强内生动力，实现贫困群众稳定脱贫、可持续发展。

牵头单位：市扶贫办。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金融局、卫生健康委、教育局、民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审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三门峡供电公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等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2. 聚焦特殊贫困群体。积极探索政府投入、“三变”筹资、社会捐赠等筹资渠道，对五类特殊贫困群体实施集中供养、集中治疗、妥善安置，保证他们生存有保障、生活有尊严。

牵头单位：市扶贫办。

配合单位：市残联、教育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3. 加强易地搬迁后续帮扶管理。持续加强产业配套、公共服务配套和就业安置，全面推进易地扶贫搬迁美好生活“5个新”专项活动，深入实施公共服务“5个有”覆盖工程，从根本上解决搬迁贫困人口的稳定脱贫和持续发展问题。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扶贫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规划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4. 切实搞好统筹推进。加大智志双扶力度，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抓好防止贫困人口返贫工作。加大对非贫困县、非贫困村和非贫困人口的政策支持力度，统筹做好贫困“边缘户”的帮扶工作。

牵头单位：市扶贫办。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二）持之以恒抓好污染防治

1. 打好蓝天保卫战。突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污染物，加快产业、能源、运输、国土四大结构调整，持续抓好“六控”，突出治理“两散”，着力解决好结构性、季节性、区域性污染问题，努力让老百姓享受更多的蓝天白云好空气。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规划局、水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2. 打好碧水保卫战。持续做好城市“水文章”，加大水源地保护和水源涵养力度，“一河一策”精准治污，多管齐下推进减量排放、截污纳管、面源控制、生态净化，不断改善水环境质量，还老百姓水清岸绿、鱼翔浅底的景象。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规划局等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3. 打好净土保卫战。强化土壤环境安全管控，扎实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业固废安全利用等工作，推进受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努力守护一方净土。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规划局、林业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应急局、水利局等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4. 推进生态扩容。高标准开展国土绿化，完成植树造林 32.1 万亩，森林抚育 52.6 万亩，廊道绿化 4.5 万亩，矿山修复 6800 亩，打造国土绿化、美化先进市和样板市。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规划局、水利局等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三）稳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1. 防控政府债务风险，坚持化解存量与严控增量并重，依法规范政府举债行为，坚决遏制变相举债和隐性负债，确保政府债务安全可控。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政府国资委、市审计局、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2. 防范金融风险，完善金融监管体系，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非法互联网金融服务、恶意逃废银行债务等行为，持续优化金融生态环境，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牵头单位：市金融局。

配合单位：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三门峡银保监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3. 化解企业风险，加强企业风险排查管控，综合施策降低企业资金风险，妥善处理

企业担保链、资金链风险。积极推进市场化“债转股”，引导企业加强债务管理，实现稳健有序发展。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市金融局、市政府国资委、三门峡银保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三、聚焦转型升级，加快发展特色经济和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持续增强发展动能

（一）培育壮大高端制造产业基地

1. 打造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全力支持速达公司生产经营，确保全年产量不低于2万辆，积极引进电池、电机等上下游配套企业，着力打造以纯电动汽车为主导的研发生产基地、配套加工基地，扎实推进千亿级产业集群建设。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商务局、投资集团，各县（市、区）政府。

2. 打造铝精深加工产业集群。以新材料为引领，积极引进汽车轻量化、航空铝材、汽车轮毂等高端铝加工项目，持续深化与宝武集团、锦江集团等合作，加快推进宝武铝业铝合金铸造、东方希望锻造轮毂、骏通公司铝合金专用车等项目，努力打造中高端铝产品生产基地。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市商务局、投资集团，各县（市、区）政府。

3. 打造精细化工产业集群。依托全省少有的义马、陕州两大专业化工园区优势，加快引进一批医药中间体、化工新材料、高端煤化工等前沿化工项目，努力建设全省最大的精细化工产业园区。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4. 打造铜精深加工产业集群。依托黄金冶炼伴生50万吨金属铜的产业优势，培育壮大电解铜箔、压延铜箔等产业，建设全国最大的动力电池专用铜箔生产基地，打造“中国铜箔谷”。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电力电子、国防军工、航空航天、汽车船舶等领域铜精深加工产品，把铜产业培育成为工业经济新的增长极。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加快提升培育现代服务业产业基地

1. 打造旅游康养产业集群。围绕白天鹅这一独特资源，依托天鹅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加快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以文化主题公园为载体，启动建设爱情主题小镇和规划建设中国摄影文化城，打造特色旅游新的引爆点，持续擦亮“天鹅之城”城市名片。科学编制大健康产业发展规划，重点抓好高阳山温泉度假区、函谷关文化旅游示范区、汤河温泉小镇等项目建设，打造全国新兴的康养旅游目的地。

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林业局，各县（市、区）政府。

2. 打造现代物流产业集群。充分发挥我市综合交通枢纽和产业基础优势，以蒙华铁路三阳站建设为重点，以保税物流和功能性口岸建设为抓手，积极构建大宗商品、电商、冷链、快递等物流体系，力争铝、苹果等部分大宗商品成为全国价格采集点，重点抓好中欧大宗商品物流园、豫西煤炭储配物流基地等项目建设，全年新增3A级以上物流企业3家以上，加快建设集公铁联运为特色的陆路物流港。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三门峡海关，各县（市、区）政府。

3. 打造黄金珠宝加工交易集群。支持中金集团金银制品加工交易项目建设，培育壮大金银制品生产规模，推动黄金产业从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延伸扩展，打造以设计、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黄金珠宝全产业链。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市黄金总公司、发展改革委、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各县（市、区）政府。

四、聚焦新型城镇化，加快百城建设提质和文明城市创建，提升省际区域中心城市辐射力带动力

（一）高质量推进城市建设。落实“多规合一”要求，科学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优化城市空间布局，促进城市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持续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加快国道310南移、职业教育园区等重大工程建设，启动国道209、310城区段和高铁南站提升改造工程，完成黄河路等11条城市道路新改建任务，加快推进中心城区“断头路”打通、污水管网等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城市基础承载能力。启动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坚持“一次规划、分步实施”，宜改则改，宜搬则搬，增加服务功能，留

住城市记忆，年内完成项目总体规划及国家专项债申报，启动建设路沿线旧城改造试点，用2~3年时间，实现老旧城区焕然一新。全面启动城市生态水系工程。推动商务中心区南扩西融，实施崤函生态廊道、通秦路东延等项目，争取跨铁路关键性工程早日开工，打通城市环线“快速通道”，促进与陕州区对接融合发展。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局、职教园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城管局、自然资源规划局、水利局、投资集团、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旧城改造指挥部办公室，各县（市、区）政府。

（二）创新城市经营管理体制机制。把城市作为最大的国有资产，运用市场机制，对城市的土地、河湖等自然生成资本，市政设施等人力作用资本，路桥冠名权、广告设置使用权等相关延利资本进行包装、重组、运营。掌握土地一级市场，统一土地征收、土地储备、土地出库和土地交易，推动土地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本、资本变资金。通过特许经营或转让经营权，盘活文体中心等城市公共设施，实现城市资源配置容量和效益的最大化、最优化。加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抓好“三无”小区及背街小巷环境整治，建设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城管局、民政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确保文明城市创建一举成功。对照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标准，全力梳理、补齐硬件设施短板，确保6月底前大头落地，9月底前全部达到验收标准。大力推进城市“四治”，广泛激发基层“细胞”活力，加大城市环境、文明交通、违章建筑、户外广告等领域专项整治，全面优化城市环境秩序，实现软硬件双达标，确保创建工作圆满成功。

牵头单位：市文明城市创建暨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指挥部办公室。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生态环境局、公安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聚焦乡村振兴，着力实现农村特色产业、人居环境和农民收入新提升，开启农业农村现代化新征程

（一）突出抓好特色产业发展。以发展“六优”产品为重点，调整种养、品种、产业结构，努力把资源优势变成经济优势、把经济优势变成产业优势。加快引进农业产业化知名企业，做大做强一批精深加工型农业龙头企业，大力培育发展农业合作社、家庭

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持续推进陕州区二仙坡、甘山果香田园综合体、寺河山苹果小镇、卢氏香菇小镇建设，引导和推动更多的生产要素向农业农村流动，保持乡村经济发展旺盛活力。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林业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大力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坚持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作为实施乡村振兴的第一场硬仗，认真学习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经验，以创建“四美乡村”“五美庭院”“美丽小镇”为抓手，以交通沿线村庄、旅游景区、易地搬迁社区为重点，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启动实施“百村示范工程”，重点抓好垃圾和污水处理、“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提升，加快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城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持续提高农民收入。扎实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暨“三变”改革，探索农村集体经济新的实现形式和运行机制。积极推动贫困户与带贫企业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让更多贫困群众深度参与产业发展，掌握致富技能，实现稳定增收脱贫。探索建立“省市县+农户”四位一体的风险防控体系，推动普惠金融政策落实落地，引导农业合作社、种植大户、贫困户积极参与特色农产品保险，提高农业抗风险能力。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扶贫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金融局，各县（市、区）政府。

六、聚焦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建设五大平台，推动新旧动能加速转换

（一）建好科技创新平台。持续推进国家级高新区创建，确保顺利通过国家评审。加力培育科技型创新企业，建好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进一步壮大创新主体，推进构建体系健全、功能完备、开放竞争、富有活力的创新引领平台格局，全年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家、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5 个，全市研发投入不低于 1.3%。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

(市、区)政府。

(二)持续完善开放平台。集中力量壮大通关体系，加快国家级电商示范基地、全国跨境电商服务综合试验区建设，积极申报国家级香菇出口基地，确保河南自贸区三门峡联动发展区挂牌。争取铜精矿检验检疫试验区尽快验收投用，积极创建国家级铜箔产品质检研发中心，全力打造铜箔国家标准。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三门峡海关，各县(市、区)政府。

(三)提升产业承接平台。以产业集聚区和服务业“两区”为重点，改进园区管理办法，强化基础支撑，突出服务功能提升、特色集群培育和精品示范引领，确保每个园区固定资产投资、工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5%、10%以上，突出发展特色，形成产业集群，使之成为我市承接产业转移的有效平台。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商务局、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各县(市、区)政府。

(四)完善投融资服务平台。支持投资集团做大做强，全年带动投资保持在200亿元以上。加快组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新的专业性产业公司，积极推动农信社改制，组建农村农业水利投资公司，充分发挥好各类基金作用。积极引进域外金融机构落户，持续抓好企业上市工作，推动5个以上优质中小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

牵头单位：市政府国资委。

配合单位：市金融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投资集团，各县(市、区)政府。

(五)做强人才平台。围绕培育壮大主导产业，继续实施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团队)引进计划、产业人才支撑计划、“名校英才来峡”计划，深化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提高人才引进成效。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配合单位：市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七、聚焦基础能力建设，高水平推进重要基础设施和重大公共服务项目，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

（一）抓好重大交通项目

1. 对外实施大联通。加快推进渑垣高速、栾卢高速、黄河公铁两用桥南引桥及南引线等在建项目进度，积极配合蒙华铁路建设，确保“十一”顺利通车，争取渑栾高速、连霍呼北高速联络线上半年开工，卢洛高速年内开工。加快推进国道 209 线城区段改线项目前期工作，力争上半年开工建设，全面提升我市对外联通能力。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市公路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

2. 对内畅通微循环。加快推动陇海铁路取直改线项目前期工作，争取尽快开工，早日消除对城市的分割影响。全面启动甘山、寺河山、燕子山三山联线开发，高水平建设旅游专用公路，打造精品旅游线路。谋划推进卢氏通用机场项目，新建“四好农村路”260 公里，提高道路通行能力。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市公路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发展改革委、林业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加快重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积极推动中国金像艺术馆等中国摄影文化城重要基础平台建设，助推摄影艺术文化新发展。启动实施市民中心、城市规划馆、美术馆、少儿图书馆、融媒体中心等项目，积极推进 5G 网络建设，完善城市公共服务体系。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一体化项目，优化提升“两平台”“三中心”“三联网”“十应用”基础支撑能力，推动政务大数据向市大数据中心汇聚，积极发展智慧环保、社会信用系统、120 救护平台等特色应用，进一步提升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水平。

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政务和大数据局。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局、事管局、市委宣传部、市文联、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各县（市、区）政府。

（三）大力实施生态建设“百千万”行动

1. 开展百里黄河湿地修复行动。用足用好政策，积极争取资金，全面启动百里黄河湿地修复工程，对核心区的 108 公里、21.6 万亩湿地进行整体规划、全面修复，努力打造国内第一湿地长廊，把黄河湿地打造成新的“城市风景线”。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黄河河务局、交通运输局、公路局，各县（市、区）政府。

2. 开展千里城市绿廊行动。落实森林河南建设要求，加快连霍高速、三淅高速、郑西高铁、国省道两侧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实现绿荫成片，绿线相连，打造一批具有地域特色的靓丽工程，使我市林业生态建设工作继续走在全省前列。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

3. 开展万亩矿山修复行动。按照“谁破坏、谁修复，谁所有、谁投资，谁造林、谁受益”原则，对全市 2.35 万亩矿山进行覆土复绿修复，把金山银山重塑为绿水青山。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配合单位：市林业局、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抓好重大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围绕实施“四水同治”，加快推进七大重点水利工程，确保灵宝市弘农涧河城区至函谷关段河道治理、义马市涧河及石河生态综合整治等在建工程年内实现主体完工，城市生态水系连通、鸡湾水库、渑池县一河两沟综合治理工程年内开工，加快黄河沿岸生态水系整治提升、鸡湾调水工程前期工作进度，力争尽快具备开工条件。加快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新发展高效节水灌溉 3 万亩，推进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达标提质，解决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问题。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

八、聚焦改革开放，务求外融内联和重点领域实现新突破，持续增强内生发展动力

（一）继续深化改革。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全面深化各项改革，把改革红利更多地转化为发展动力。深入推进“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加快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现“跑一次是原则、跑多次是例外”。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加快实施金融创新工程，完善各类金融服务平台，做大政府性融资担保平台，加大“引金入峡”和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力度，补齐金融发展短板。打好国企改革歼灭战，全面完成省定“僵尸企业”处置后续任务，确保 9 月底前圆满收官。扎实推进电力、天然气等公共服务领域市场化改革，不断降低发展成本，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继续推进财税、供销社、林权等制度改革。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委编办、金融局、市政府国资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财政局、林业局、商务局、供销社、政务和大数据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扩大开放合作。积极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和郑州大都市区、洛阳副中心、大西安城市群以及黄河金三角合作区，深化开放合作，增强动力活力。积极推动煤炭、有色金属开采加工等具有比较优势的企业加快产能转移，到中亚、西非等地区建立原材料和生产基地。全面加强区域合作，深入推进与北京、西安、郑州等城市以及中南大学、东北大学等与我市产业契合度高的高等院校的战略合作，成立创新联盟，建设中关村三门峡科技城、创新科技大厦，加强中科院黄河金三角分中心、西交大国家技术转移（三门峡）中心等技术转移机构建设，促进成果转化，实现融合发展、借力发展。抢抓黄河金三角合作轮值市机遇，深入推进区域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等合作。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财政局、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九、聚焦民生改善，办好民生实事、解决民生难题，让民生更好地顺应民心

（一）充实群众获得感。密切关注就业形势变化，认真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城镇新增就业4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9000人。持续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全面落实困难群众大病补充保险制度，确保高龄补贴顺利发放。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快推进跨省异地就医即时结算。逐步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保障制度，着力改善低收入群体居住条件。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民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退役军人局、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政府。

（二）提升群众幸福感。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继续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快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扎实推进社会管理学院合作办学，着力打造应用技术型高等职业教育园区。统筹推进“四医联动”，深入推进分级诊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医联体建设，加快市儿童医院、市妇幼保健院等项目进度，提高区域医疗水平。办好第二十五届黄河文化旅游节、第七届特博会，加快仰韶村遗址公

园、庙底沟遗址公园暨博物馆建设，认真做好仰韶文化发现 100 周年纪念活动筹备工作，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加强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打造城市社区十五分钟健身圈。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卫生健康委、文化广电旅游局、商务局、体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医保局、投资集团。

（三）增强群众安全感。持续深化平安三门峡建设，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强化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关键领域治理，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做深做实“一村一警”，健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完善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加强困难群体司法援助，积极回应群众诉求，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信访局、应急局、司法局、市委政法委，各县（市、区）政府。

（四）加强国防教育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支持国防和军队改革，支持驻峡解放军、武警部队、预备役部队、民兵和人民防空建设，扎实推进军民融合，围绕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六连冠”，深入开展双拥共建，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巩固军政军民团结。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侨联等人民团体更好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继续做好统计、审计、外侨、港澳、对台、史志、档案、气象、地震、民族宗教、应急管理等工作。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退役军人局、人防办、统计局、审计局、市委外事办、统战部、市台办、史志办、档案局、气象局、地震局、民族宗教局、应急局等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十、加强自身建设，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一）强化政治建设。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长期政治任务，推动学习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工作要求，有令必行、有禁必止，不讲条件、不搞变通，确保各级决策部署落地生根见效。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

（二）强化依法行政。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依宪施政、依法行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坚持依法决策，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机制，进一步提高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确保政府决策顺民心、合民意。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

（三）强化担当作为。牢固树立实干成就事业的理念，坚持“五比五不比”工作导向，勇当改革发展“主攻手”，全面增强“八个本领”，在推进重点工作中积累经验，在解决重大矛盾中经受考验，在完成急难险重任务中担责担难担险，展现担当，不断增强政府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容错机制，保护和调动广大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为担当的干部担当，对负责的干部负责，让干事的干部有想头，使成事的干部有奔头，努力开创人人尽责、个个实干、奋发向上、担当作为的政府工作新局面。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

（四）强化作风保障。继续弘扬严和实的精神，打造过硬工作作风。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发扬斗争精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坚决防止空喊口号的形式主义、脱离实际的官僚主义，扑下身子抓落实，多深入矛盾突出、情况复杂的地方现场办公，解决问题。大力弘扬“三股劲”精神和“干事干练干净”的务实作风，持续深化“效能革命”，树立干的导向、弘扬干的精神、倡树干的作风，以作风转变推动工作落实。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大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秉公廉洁用权，勤勉干净做事，努力创造无愧于新时代要求的新业绩。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日